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公司通訊收取方式、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建議公司通訊收取方式	7
7.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8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9. 上市規則之規定	10
10. 責任聲明	11
11.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執行董事：

葉俊亨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佩雲女士(副主席)
葉國利先生
陳志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馳維先生
周浩明醫生
勞恒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3號
卓悦集團中心十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公司通訊收取方式、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公司通訊收取方式；(v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向董事授出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項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透過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權利而現時採納之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43,448,000股股份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588,689,600股股份。該項新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並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及勞恒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一職，惟彼等皆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有關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及勞恒晃先生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以供股東考慮。

葉俊亨博士(「葉博士」)，53歲，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博士與鍾佩雲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攜手創辦本集團之業務。葉博士擁有逾33年之零售及服務業經驗。葉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State Glesk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榮譽博士學位。憑藉葉博士在零售及批發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之業務自一九九六年起迅速成長。葉博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策劃及制訂公司政策。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博士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鍾佩雲女士之配偶，以及執行董事葉國利先生之兄長。

此外，葉博士亦擁有1,910,360,00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75,36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授予彼之購股權。

葉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葉博士之年度酬金為3,24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乃經葉博士

董事會函件

與本公司基於彼以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責任和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之狀況和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此外，葉博士亦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以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之15%為限。所有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均包含在葉博士之服務合約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i)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鍾佩雲女士（「鍾女士」），50歲，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女士擁有逾28年化粧品產品銷售及推廣經驗。於一九九一年本集團成立之前，鍾女士曾於多間化粧品公司擔任銷售及推廣名牌化粧品產品工作逾5年。憑藉銷售推廣技巧，加上對化粧品之深入認識，鍾女士對本集團開創新產品及制訂推廣策略作出重大貢獻。鍾女士負責管理整體銷售及推廣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之配偶。

此外，鍾女士擁有1,910,360,00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53,76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授予彼之購股權。

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鍾女士之年度酬金為3,24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乃經鍾女士與本公司基於彼以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責任和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之狀況和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此外，鍾女士亦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以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之15%為限。所有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均包含在鍾女士之服務合約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i)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會函件

勞恒晃先生(「勞先生」)，47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勞先生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布里斯托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勞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勞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Z-Obee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勞先生之年度酬金為151,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乃經勞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彼以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責任和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之狀況和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除年度酬金151,000港元外，勞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及花紅。上述酬金載於勞先生之委任書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i)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6. 建議公司通訊收取方式

為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本公司擬為其股東提供以下收取公司通訊方式之選擇，即(a)透過本公司網站(www.bonjour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或(b)以印刷本形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條，只要：

- (a) 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

董事會函件

(b) 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之條文，

則符合以下條件之上市發行人之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按此方式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條件為(a)上市發行人已個別向持有人發出要求，請其同意上市發行人可透過本身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b)上市發行人在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沒有收到持有人表示反對之回覆。

董事已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可為股東提供以下選擇，即(i)透過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bonjour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之方式向符合若干條件之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收取公司通訊；或(ii)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董事亦已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實現允許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方式向股東發送及提供公司通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段。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個別詢問股東其是否同意本公司可普遍使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條作出進一步公佈，表明有關建議公司通訊收取方式之建議安排。

7.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鑒於本通函「建議公司通訊收取方式」一段表明之事宜，董事已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實現允許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方式向股東發送及提供公司通訊，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b)條加入新定義「地址」：

「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用於任何通訊之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董事會函件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80條取代：

- 「180 (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公司法及不時之上市規則許可及受本公司細則所規限，則可能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
- (i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交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遞至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而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向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知將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之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惟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或在網絡上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已獲刊登，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 (iii) 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考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期前十五日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對股東名冊作出之變動概不會使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董事會函件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82條取代：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絡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10.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函件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繼而認為，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且本公司獲許可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bonjour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之方式向股東發送及提供公司通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一切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2,943,448,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294,344,8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自其溢利或為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經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資金中撥支購回其股份之款項。購回應付款項較將購回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購回股份面值多出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經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資金中支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經比較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Deco City Limited擁有之公司Promised Return Limited實益擁有1,750,464,000股股份；而Deco City Limited則由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由受益人為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家族成員(「葉氏家族」)之全權信託基金擁有之公司)擁有。此外，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共同持有9,176,000股股份。另外，鍾佩雲女士於2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總體而言，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9.78%及約60.52%。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在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加至分別約佔66.42%及67.2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葉氏家族在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4%。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使透過Promised Return Limited及Deco City Limited持有股份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及葉氏家族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進行收購或公眾之股份持有量會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購回合共4,8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4,800,000	1.290	1.280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1.495	0.829
五月	1.845	1.150
六月	1.300	1.060
七月	1.185	0.975
八月	1.310	1.125
九月	1.730	1.235
十月	1.560	1.270
十一月	1.570	1.310
十二月	1.720	1.48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590	1.390
二月	1.510	1.210
三月	1.380	1.19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360	1.270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茲通告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不時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8. 「動議：

- (a) 待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登載相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之方式或以印刷本形式向其股東（符合以下條件者）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藉以使本公司建議通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以印刷本與股東通訊事宜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相關公司通訊之方式提供公司通訊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已個別向各股東發出要求，請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 (ii) 本公司在其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沒有收到該股東表示反對之回覆。

(b) 就本第8項決議案而言：

「公司通訊」指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之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委派代表書。」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9.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a)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b)條加入新定義「地址」：

「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用於任何通訊之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取代：

「180 (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公司法及不時之上市規則許可及受本公司細則所規限，則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交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遞至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而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向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知將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之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惟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或在網絡上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已獲刊登，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 (iii) 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考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期前十五日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對股東名冊作出之變動概不會使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82條取代：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相關系統)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絡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3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8港仙之末期股息將部分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